



關於立法會梁安琪議員書面質詢的答覆

遵照行政長官的指示，經徵詢勞工事務局及土地工務運輸局的意見，本人對立法會第 067/E55/III/GPAL/2007 號函轉來梁安琪議員於 2007 年 2 月 2 日所提之書面質詢，答覆如下：

- 一、有關機電設備的安裝、保養及相關專業技術員的登記註冊等，均受到《民法典》、《都市建築總章程》、《防火安全規章》，以及《電力升降機安全規章》等法規的規範。為保證從事機電設備相關工作的工程技術人員具備法律所要求的專業資格，根據現行法律規定，有關技術人員除必須具有符合法例所要求的條件外，亦須在土地工務運輸局作登記註冊的申請，待註冊申請獲批後，方可從事相關的專業工作。

為進一步增強監管，以及提高機電設備的安裝保養的安全準則，特區政府已就規管相關行業的承辦商、規範專業技術人員的註冊登記制度，以至強化安全守則等方面諮詢業界的意見和建議，並正草擬新的規章和制度，供業界遵循執行。

與此同時，配合社會發展的需要，以及進一步加強監管機電工程範疇的安全性和規範性，政府已就機電工程處的設立，進行深入的探討和研究，並着手修訂相關法規的工作。

- 二、行政當局現正研究對機電維修人員的職業技能和服務質素作出適當的規範及監管。勞工事務局於 2004 年重組時，增設了職業技能鑒定之職能，目的是為不同行業的工作種類訂定相關的職業技能測試制度及職業標準，而現時勞工事務局正因應各種客觀因素及工作的輕重緩急，分階段有序地對不同的工種展開上述的工作。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行政法務司司長辦公室
Gabinete da Secretária para a Administração e Justiça

至目前為止，勞工事務局已就多個工種的職業技能測試標準與業界達成共識，當中包括：初級維修電工、初級電氣設備安裝工、初級汽車維修工、初級空調製冷工、履帶式固定吊臂起重機操作員等十多個工種；有關技能測試包括“理論”及“實際操作”兩部份。爲了普及有關測試，勞工事務局會把理論測試的內容製作成標準題庫，並編印成小冊子及上載於網頁，以供相關從業員或有興趣的市民免費索取或下載。現時勞工事務局正全力草擬有關職業技術證明制度的法規，當相關法規正式公佈並實施後，勞工事務局會透過不同職業的技能測試，向測試合格者發出職業技能的資格證明。

值得強調的是，職業技能測試是特區政府爲相關行業的從業員提供一個具技能證明的鑑定制度，從業員可透過自身的能力，投考不同的級別，從而獲取特區政府認可的各級職業能力證明，這不但使從業員自身的職業生涯可持續發展，亦使其成爲相關行業的專才。此外，獲得職業技能證明的從業員可確保其提供的服務水平符合接受檢定的標準，亦爲公眾的安全和健康提供更大的保障。

就機電工程維修人員的職業標準及技能測試方式，勞工事務局現正深入研究，現階段將加大與機電相關工種的職業培訓的力度，以配合社會發展的需要。如爲年青人而設的兩年全日制『電氣裝置學徒培訓課程』、『汽車機電學徒培訓課程』；爲在職人士而設的『基礎電工進修培訓課程』、『初級家居水電維修課程』；作爲開發及儲備具多種技能的人才而設立的第二技能培訓計劃，在首階段已開辦了的『電工』、『家居水電工』、『製冷工』入門課程，以至銜接該等入門課程的更具實用性與技術性的第二階段基礎課程也即將開展。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行政法務司司長辦公室
Gabinete da Secretária para a Administração e Justiça

三、對於機電工程維修人員實行發牌制度或持證上崗制度是行政當局的一個中長期目標，現時正以循序漸進的方式開展有關工作；在最後落實發牌制度或持證上崗制度前，需要為業內從業員及將投身相關行業的準從業員提供有關專業培訓，並加大培訓的力度及資源的投入，而將來推行的職業技能證明制度，相信有助持證上崗制度的落實及順利推行。

行政法務司司長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Chan Lai Man',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陳麗敏

二零零八年一月二日